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7.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三民區鬥毆命案，2 被告經聲請裁定羈押禁見獲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於民國 115 年 7 月 4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高雄市三民區某大樓租屋處發生多人鬥毆案件，經警據報前往現場，發現被害男子倒臥屋內，現場遺留大量血跡，經緊急送醫搶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本署接獲通報後，立即指派趙期正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暨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循線追查，持拘票拘提孫姓、薛姓被告 2 人到案，並解送本署複訊。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2 人涉犯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翌（5）日凌晨 1 時裁定准許在案。本案後續將由檢察官持續徹查案情，釐清事實真相，依法偵辦。